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土著人民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苏尔米克·穆斯坦萨·塔拉先生(巴基斯坦)

一. 导言

1. 2012年9月21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第六十七届会议”

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12年10月22日及11月8日和26日，第三委员会第18、35和4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7/SR.18、35和43)。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评价在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宗旨与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7/273)；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A/67/221)；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301)。



4. 委员会在其 10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上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的发言(见 A/C.3/67/SR.18)。

5. 在同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同秘鲁、欧洲联盟、萨尔瓦多、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和智利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7/SR.18)。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A/C.3/67/L.24 和 Rev.1

6. 在 11 月 8 日第 35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表(也代表丹麦、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决议草案(A/C.3/67/L.24),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2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组织召开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6 号决议,注意到此次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进程以及土著人民对会议的参与,

“回顾其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2014)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

“又回顾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其中述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4 号决议,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第 49/7 号及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关键行为体’的第 56/4 号决议,

“还回顾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作为东道国在科恰班巴主办的第一届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世界人民会议，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并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为此也需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加强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机构的权利以及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确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以及土著人民对其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的价值和多样性，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方面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并且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遇到各种障碍，

“回顾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够在鼓励多种多样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并敦促各国向该基金捐款，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66/296 号决议中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够以公平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协助土著人民、组织、机构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世界大会，包括筹备进程，

“1.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评价在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3.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在联合国讨论影响自身问题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

“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

“5.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和私营机构及个人也这样做；

“6.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69 号)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欢迎各国加大对《宣言》的支持力度；

“7. 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协商及合作，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采取立法措施，努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

“8. 鼓励有关各方特别是土著人民在不同层次传播并思考良好做法，以切实指导如何实现《宣言》各项目标；

“9. 欢迎 2012 年 5 月 17 日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了由会员国及土著人民组织代表参加的高级别庆祝活动，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五周年，作为订于 2014 年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10. 又欢迎大会宣布 2013 年为国际藜麦年并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全球启动国际年，并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国际藜麦年推广安第斯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促成实现粮食安全、营养和消除贫穷以及进一步认识他们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的贡献，分享在国际年期间开展活动的良好做法；

“11. 请人权理事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优先确定适当的前进方向，以便考虑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在联合国参与讨论影响其自身的问题，同时顾及秘书长的报告、认可土著人民代表参与联合国活动的既定做法、联合国规范此种参与的现有程序规则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2005-2014)，并在 2014 年 9 月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之前，及早向大会提交其结论和建议；

“12.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相关条约机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作，就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及其对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影响编写一份全面最后报告，至迟于 2014 年 5 月提交，以此作为对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筹备进程和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一项投入；

“1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7. 在 11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24/Rev.1)：阿根廷、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后来加入为提案国的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巴西、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希腊、圭亚那、海地、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和斯洛文尼亚。

8. 在同次会议上,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3)。

9. 同样在第 43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7/L. 24/Rev. 1 (见第 11 段)。

B.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0. 委员会在其 11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 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 A/67/301 号文件(见第 12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2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组织召开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6 号决议，注意到此次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进程以及土著人民对会议的参与，

邀请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举办国际和区域会议及其他专题活动，以促进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并鼓励联合国三个关于土著人民的机制¹参加这些活动，

回顾其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2014)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第二个十年的主题：“携手行动维护尊严”，

又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其中述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⁵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⁶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4 号决议，

还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49/7 号⁷及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关键行为体”的 2012 年 3 月 9 日第 56/4 号决议，⁸

¹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²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回顾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作为东道国在科恰班巴主办的第一届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世界人民会议，⁹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并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为此也需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加强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机构的权利以及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确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以及土著人民对其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的价值和多样性，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方面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并且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遇到各种障碍，

回顾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够在鼓励多种多样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并敦促各国向该基金捐款，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66/296 号决议中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够以公平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协助土著人民、组织、机构和社区的代表参加土著人民世界大会，包括筹备进程，

1.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¹⁰ 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评价在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宗旨与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¹¹

3.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在联合国讨论影响自身问题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¹²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 1)，第一章，D 节。

⁸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2/27 和 Corr. 1)，第一章，D 节。

⁹ 见 A/64/777，附件一和二。

¹⁰ 见 A/66/288。

¹¹ A/67/273。

¹² A/HRC/21/24。

4.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¹³

5.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和私营机构及个人也这样做；

6.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69 号)¹⁴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欢迎各国加大对《宣言》的支持力度；

7. 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协商及合作，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采取立法措施，努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

8. 鼓励有关各方特别是土著人民在不同层次传播并思考良好做法，以切实指导如何实现《宣言》各项目标；

9. 欢迎 2012 年 5 月 17 日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了由会员国及土著人民组织代表参加的高级别庆祝活动，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五周年，作为订于 2014 年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10. 又欢迎大会宣布 2013 年为国际藜麦年¹⁵ 并且将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在全球启动国际年，并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国际藜麦年宣传安第斯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促成实现粮食安全、营养和消除贫穷以及进一步认识他们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的贡献，分享在国际年期间开展活动的良好做法；¹⁶

11.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如何按照联合国相关机构的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现有程序规则和条例，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关于土著人民所涉问题的联合国相关机构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会议和进程，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认可土著人民代表参与联合国活动的现行做法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12. 鼓励会员国充分和迅速地回复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

¹³ A/67/221。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第 28383 号。

¹⁵ 第 66/221 号决议。

¹⁶ 见 A/67/553，附录。

13.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作，就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宗旨与目标的实现情况及其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编写一份全面最后报告，至迟于 2014 年 5 月提交，以此作为对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筹备进程以及就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所作讨论的一项投入；

1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2.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有关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7/301)。¹

¹ A/67/301。